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问题与建议

杨秀玲

近年来,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不断 完善和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也愈 加重要,但不完善的征管制度与较低下 的征管水平造成个人所得税收入流失严 重,也限制了个税调节收入分配作用的 发挥。因此,在改革个人所得税制度的 同时,进一步堵塞税收征管漏洞、提高 税务机关征管能力显得愈发重要。目前 亟需解决的问题有:

(一)代扣代缴制度落实不到位。一 是工资外的各种津贴补贴并不能按规定 准确、及时地纳入工资薪金收入缴纳个 人所得税,降低了纳税人应该适用的缴 税档次,减少了纳税金额,同时也严重影 响了个人所得税功能的发挥。二是部分 单位通过不走账、少走账、走假账等手段 减少计税项目,尽量使用最低的税率计 算个人所得税,导致代扣代缴制度落实 不到位。第三,由于我国征管水平不高, 税务机关在征管工作中集中大部分力量 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监管,而对中 小企业和本地区次要行业的监管不严, 导致部分企业并没有尽到代扣代缴责任。

(二)对高收入者收入监管不严格。 调节收入分配是个人所得税两大功能 税收征管则是发挥这一功能的重要 环。但是从现实情况来看,对高收人群 体的征管存在诸多漏洞和问题,导致个 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功能弱化。客观 上,由于高收入群体收入来源多元化、 申报地点不确定, 主管税务机关不明确 等问题, 税务机关违背科学化、规范化 的要求,对高收入者尤其是针对年收入 12万元以上群体的纳税监管责任淡化。 主观上, 高收入群体普遍存在纳税意识 偷税漏税等侥幸心理, 在申报所 得税时仅申报明显的收入,如工资薪金 所得、红利所得,而对于财产转让所得、 股息所得、兼职所得等收入申报较少,

造成税款流失,贫富差距持续拉大。

(三)分类课征模式不利于征管。个 人所得税征管模式的选择受制于征管机 制与征管水平;征管工作的顺利进行也 有赖于个人所得税的税制设计与课征模 之一, 而加强对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的 大的选择。当前, 我国个人所得税实行 的是分类课征模式,将纳税人的收入来 源按照性质不同分为11个税目,分类课 征,不进行加总计算。在1994年税制改 革之时, 分类课征模式和我国的经济水 平与税务机关征管水平相互适应, 有利 于组织财政收入,减少税收成本。但是, 税制改革已经过去20年,我国经济社 会不断发展,分类征收模式不再适应经 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 题。再延续之前的课征模式,不仅不利 于税务机关征管工作的展开, 也不利于 个人所得税功能的发挥, 尤其是调节收 入分配功能的发挥。

当前,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征管制



度,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改革个税源泉扣缴奖励方式。 当前,由于我国扣缴义务人自觉履行扣 缴义务意识比较淡薄, 所以通过给予扣 缴义务人一定的手续费等措施促使其加 强代扣代缴。但从现实情况来看,支付 手续费的激励方式仅起到了有限作用, 想要扣缴义务人更好地落实代扣代缴 税款义务, 笔者认为还可实行扣缴义务 人信用评级制度,根据扣缴义务人履行 扣缴义务的情况制定信用评估等级,给 予不同等级的扣缴义务人以不同的稽查 和征管策略。一方面,扣缴义务人在履 行义务时, 定会考虑到信用损失给本单 位造成的不良影响, 即单位可能成为税 务机关重点稽查的对象,进而规范扣缴 行为。另一方面,对长期处于信用较低 等级的单位给予一定的惩罚,加大其违 法成本。给予评级较高的单位一定的奖 励,激励其更好地履行扣缴义务。总的 来说,源泉扣缴的激励机制是一项长期 机制,税务机关应定期根据扣缴义务人 的扣缴申报率、申报准确率以及配合税 务检查的情况等评估其扣缴义务履行情 况并及时对外公布,以此促进源泉扣缴

税收征管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强税收信息管理体系建设。 对高收入者纳税监管不到位,很大一部 分原因是我国税收信息管理体系不完善 造成的。所以,我国现阶段应该加强税 收信息管理体系建设。一方面,加大信 息化管理力度。尽早实现税务机关的全 国联网,将纳税人收入监管、税务登记、 纳税申报、税后稽查等环节全部实现信 息化处理。并对高收入群体实行重点监 控、普遍抽查。这样堵塞偷税漏洞的同 时,也提高了征管效率。另一方面,我 国可以效法瑞典或者美国,实行税务代 码制度,为每一个纳税人建立一个类似 身份证号的税务号码。纳税人通过税务 代码,进行银行开户、纳税申报和五险 一金缴纳等活动的办理。税务机关通过 税务代码,也可以随时查阅纳税人的纳 税信息,并掌控纳税人一切收入来源、 经济活动和财产状况。我国可以用身份 证号码来代替税务代码,一方面利用了 身份证号的唯一性和终身制,另一方面 也节约了税务代码制度的建设成本。

(三)結合国情建立混合征管模式。 不可否认的是,综合课征的个人所得税

相较于分类课征模式更加公平。但是, 考虑到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与税收征管 水平,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混合课征模 式更适合我国国情。首先,将偶然性收 入综合起来纳税, 因为偶然性收入具有 不稳定性,且收入项目多为一次性临时 的, 按年征收可体现税制调节的灵活 性。其次,将经常性收入分为两类进行 课征。劳动所得项目归为一类,如工资 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经营所得归 为一类,如个体工商户所得生产经营所 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所得。最 后,逐步将各单位发放的附加福利津贴 收入以及职务消费纳入到个人所得税 税基,特别是垄断行业以及利润率比较 高的部门, 以保证个人所得税税基的准 确性。这既与我国当前的征管水平相匹 配,又遵从了税收公平原则,有利于个 人所得税调节功能的发挥。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直接税制度建设约束条件与解决对策研究"和河北省高校百名创新人才项目"中国现代直接税体系构建与征管制度改革研究"的阶段成果。】

(作者单位:河北大学) 责任编辑 张敏







云南会泽: "候鸟天堂"胜景再现

赵天祥丨摄影报道

自2013年大桥水库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恢复工程建设项目被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后,云南省会泽县积极配套退耕还林(草)、库区移民搬迁项目,先后投资4609万元(含中央财政资金989万元),完成退耕林(草)1.76万亩,义务植树31.6万株,小流域治理面积20平方公里,恢复湿地面积500余亩,搬迁移民155户,新建安居房305套。